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1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HAD K&T DC/13/9/19E-C/15/Pt.1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葵青區議會 30 周年」紀念標誌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6(修訂)/2015 號)

秘書處曾於四月三十日寄出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6/2015 號，以邀請議員通過「葵青區議會 30 周年」紀念標誌的設計及使用安排。由於區議會主席現提供另外一款紀念標誌的新設計(見回條中的設計(四))供議員選擇，現經主席同意，邀請各位議員以此經修訂後的文件為準，重新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本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本秘書處。

請留意，《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規定，「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請各位務必在上述限期前將已填妥的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如各位於上述限期前未能將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則會被視作放棄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4 4561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

(呂博謙



代行)

連附件

電子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回 條

(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傳真號碼:2425 4299；電郵: kwtdcadm@kwtdc.had.gov.hk)

「葵青區議會 30 周年」紀念標誌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6(修訂)/2015 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諮詢文件所載之建議

就文件第 3 至 5 段所載的建議，本人(i)同意☐有關建議。/ (ii)不同意☐有關建議。/ (iii)放棄☐以書面表示意見。

紀念標誌的設計

本人支持以下設計(請只選其中一項)：

(一) ☐ 	(二) ☐ 	(三) ☐ 	(四) ☐ 
--	---	--	--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葵青區議會 30 周年」紀念標誌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葵青區議會 30 周年」紀念標誌的設計及使用安排。

背景

2. 今年剛好是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議員較早前表示希望區議會舉辦一些活動以紀念這特別日子，或將「30 周年」的元素加入一些恆常的活動中。在三月十二日的葵青區議會第九十四次會議上，葵青民政事務處已簡介慶祝區議會 30 周年的建議活動大綱，同時亦建議設計「葵青區議會 30 周年」的紀念標誌以配合舉行慶祝活動(詳見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2015 號)。

建議

3. 設計人員剛完成三項紀念標誌的設計式樣，區議會主席亦提供了另外一款設計式樣(有關設計式樣詳見夾附於傳閱信件中的回條)，現請各位議員挑選當中一項作為正式紀念標誌。我們會採用獲最多票數的設計式樣作為正式標誌，如有相同票數的情況，則由區議會主席作最終決定。

4. 另為增加慶祝活動的規模及吸引性，本處建議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各個工作小組在籌備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活動時，可按活動情況使用上述紀念標誌，例如在背幕、橫額及宣傳海報上展示紀念標誌。此外，為讓更多區內組織和居民一同分享 30 周年的喜悅，本處亦建議區議會批准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使用上述紀念標誌。

5. 上述紀念標誌並非作替代區議會徽號之用，故任何團體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仍須遵守《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有關展示區議會名稱及徽號的規定，確保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均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通過上述第 3 至 5 段的建議。